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3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蔡綸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元捌拾肆萬玖仟陸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3.27%機動計算，違約時為14.98%(計算式：1.71%+13.27%=14.98%)，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

01 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共1200元。
02 詎被告自撥款後從未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03 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3萬1,200元(含本金3萬元及違
04 約金1,200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5 (二)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伊於114年6月24日撥付30萬
06 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21年6月23日止，
07 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3.27%機動計算，
08 違約時為14.98% (計算式：1.71%+13.27%=14.98%)，並應
09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
10 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
11 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
12 序為300元、400元、500元，共1200元。詎被告自撥款後從
13 未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
14 項，迄今尚欠30萬1,200元(含本金30萬元及違約金1,200
15 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三)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伊於114年6月30日撥付52萬
17 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21年6月29日止，
18 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3.27%機動計算，
19 違約時為14.98% (計算式：1.71%+13.27%=14.98%)，並應
20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
21 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
22 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
23 序為300元、400元、500元，共1200元。詎被告於僅攤還本
24 息至114年7月29日，其後即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25 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51萬7,274元(含本金
26 51萬6,374元及違約金900元)，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7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01 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
02 利率查詢畫面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41頁），核與
03 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0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08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14 法官 許筑婷
15 法官 陳俞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陳奕廷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萬1,200元	3萬元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8%
2	30萬1,200元	30萬元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8%
3	51萬7,274元	51萬6,374元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8%